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主要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及

- (b)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